

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是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最基本的法律法规。这三部法规都规定政府不能将外商投资的企业国有化或者没收外商投资的企业。除非在特殊的情况下，出于社会和公共利益的需要，按照法定程序才有可能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并且要给予适当的补偿。

经中国全国人大批准，中国先后于 2000 年 10 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 10 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1 年 3 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 7 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取消或停止执行外汇平衡条款⁶、“当地含量”条款、出口业绩要求和强制性技术转让条款。中国的主管机关将不执行包含此类要求的合同条款。进口和投资的分配、许可将不以国家或地方各级主管机关所规定的实绩要求为条件，或受到诸如进行研究、提供补偿或其他形式的产业补偿，包括规定类型或数量的商业机会、使用当地投入物或技术转让等间接条件的影响。投资许可、进口许可证、配额和关税配额的给予应不考虑是否存在与之竞争的中国国内供应商。

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包括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国一直在寻找新的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有关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外商参股企业和外商控股企业的法规已经出台或者已经完成，外商控股公司的职能进一步得到扩大，中国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的重组和改革。到目前为止，中国政府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的重组和处置。中国还制定了有关收购与兼并的法规，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与收购的方式在中国建立外商投资公司。

2003 年 3 月 1 日，《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开始施行，代替了原有的管理规定。允许建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其旨在使高科技和新技术产业向外资开放。新规定降低了外商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数额要求，允许这些企业管理海外直接投资基金，并且可以用与有限合伙类似的组织结

⁶ 发展中国家通常使用的外汇经常帐户限制措施，即要求企业自行全部或部分地平衡外汇。

如果采取征税方式，税则委在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税则委决定的税率水平不能超过商务部确定的倾销幅度，反补贴税不能超过商务部裁决确定的补贴金额。

除了上述由商务部和税则委负责的职能外，商务部还负责处理与反倾销和反补贴有关的其他事务，包括磋商、通报、与反倾销和反补贴有关的争端解决等等。

表 2-10 贸易救济体制

规章	生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订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调查价格承诺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倾销即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2003 年 1 月 13 日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订
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反补贴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补贴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002 年 4 月 15 日
反补贴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订
保障措施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关于保障措施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2003 年 1 月 13 日
保障措施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 年 3 月 13 日
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1 月 1 日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六、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承诺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WTO成员。中国承诺遵守WTO基本原则和普遍适用的规定，确保贸易制度的统一实施和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并实施非歧视原则，此外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也做出了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以及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可以在中国商务部的网站上获得（<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ts/ar/200207/20020700032358.html>）。

和其它加入WTO的成员一样，中国同意承担WTO现有的20多个多边协议，这些协议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中国还承诺加入WTO《信息技术协议》，取消中国减让表中所列所有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此外，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取消所有信息技术产品的所有其它税费。自2002年1月1日起中国开始实施有关关税减让，2003年4月24日，中国正式成为WTO《信息技术协议》的参加方。

在加入WTO时，中国在贸易权领域的承诺是中国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贸易权包括进口产品至中国和自中国出口货物权利的可获得性。在加入WTO协议中，中国在放开贸易权方面做出了重要承诺。尤其是中国承诺将在加入后3年内（也就是到2004年12月11日至）取消贸易权的审批制。届时，中国将允许所有在中国的企业及外国企业和个人，包括其他WTO成员的独资经营者，在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内进口所有货物（议定书（草案）附件2A所列供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和出口的产品份额除外）。此类权利将以非歧视和非任意性的方式给予，获得贸易权的任何要求仅为通关和财政目的，将不构成贸易壁垒。

在采取一个自动的贸易权制度之前，中国承诺自加入时（2001年12月11日）起，将取消中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作为获得或维持进出口权的标准的任何出口实绩、贸易平衡、外汇平衡和以往经验要求，如在进出口方面的经验。中国进一步承诺按加入WTO头三年的时间表扩大贸易权。首先，中国承诺逐步向中国企业放开贸易权，并在三年过渡期内（截止至2004年12月11日）逐渐降低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对于全资中资企业，中国将减少获得贸易权的最低注册资

本金要求(只适用于全资中资企业),第一年降至 50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降至 300 万元人民币,第三年降至 100 万元人民币,并将在贸易权的过渡期结束时取消审批制。中国还承诺,即自加入后 1 年起,外资占少数股权的合资企业将被给予完全的贸易权,自加入后 2 年起,外资占多数股权的合资企业将被给予完全的贸易权(那些在 WTO 协议中保留的由国营贸易公司经营的产品除外)。

2004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开始施行。与原外贸法相比,修改后的贸易法允许中国的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因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范围扩大到依法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而且,新修订的外贸法取消了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只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进行备案登记。

中国加入 WTO 的协议包括一些专门针对中国的特别机制,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允许 WTO 成员采取措施抑制中国的出口产品,如果该出口产品激增对有关 WTO 成员的国内市场造成扰乱的话。根据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的规定,WTO 成员承诺在中国加入后 12 年内完全取消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在中国加入后 7 年完全取消纺织品保障机制;“非市场经济”条款允许其他成员能够在中国加入后 15 年内在反倾销案件中运用该条款对中国出口产品使用替代国的价格计算倾销幅度。此外,WTO 为了监督中国执行 WTO 承诺的情况,专门针对中国设置了一个过渡性审议机制,在加入 WTO 后八年内,中国每年接受一次世贸组织的过渡性审议,在加入后第 10 年或总理事会决定的较早日期进行最终审议。

中国已经本着积极和严肃的态度履行了中国加入 WTO 的义务。中国加入 WTO 后,在立法、市场准入机会和政策透明度方面都有了极大的改善。中国在履行其义务的同时也应享受到应拥有的权利,但是目前有一些对中国的不公平待遇。例如: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和一些成员履行中国加入议定书附件 7 的情况。尽管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中国在建立市场经济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而且目前企业的经营运作也完全以市场规律为导向,但为数很少的中国企业能获得市场经济待遇。这主要归咎于一些成员在自己的反倾销规定和实践中没有充分反映中国加入议定书中规定的一些标准和程序,而这些标准和程序能使依照市场条件运作的中国企业获得公平待遇。这种情况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的利益,也阻碍了

引入双边显性比较优势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二)双边显性比较优势(Bilateral Reve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BRCA)

Balassa (1965) 提出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RCA) 的概念⁷, 用来比较一个国家某一产业或产品在全球相关领域中的出口的重要程度。

其计算公式为:

$$RCA_{is} = (X_{is}^w / X_i^w) / (X_{ws} / X_w)$$

其中分子表示 i 国出口中, s 产业所占的比重, 分母表示全球出口中, s 产业所占的比重。显性比较优势的确定取决于 RCA 的大小, 大于 1 说明 i 国在 s 类产业具有比较优势, 小于 1 说明具有比较劣势。

由于中国对哥斯达黎加的出口占中国总出口的比重较小, 仅为 0.05%, 因此, 用全球显性比较优势来分析并不能更精确地显示两国之间的真实情况。基于此, 选用另一个在此指标上衍生出来的指标进行分析, 即双边显性比较优势 (BRCA), 本报告在此采用 Pasche 公式 (2002)⁸。

其计算公式为:

$$BRCA_{is}^j = (X_{is}^j / X_i^j) / (X_{is}^w / X_i^w)$$

其中:

X_{is}^j = I 国 S 产品对 J 国的出口

X_i^j = I 国对 J 国的总出口

X_{is}^w = I 国 S 产品对全世界的出口

X_i^w = I 国对全世界的出口

BRCA 指数计算的是: I 国 S 产品对 J 国出口的比例, 在 I 国 S 产品对全球出口比例中所占的比重。与 RCA 同理, 如果 BRCA 大于 1, 说明在双边贸易中

⁷ Balassa, Bela (1965),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 Manchester School, 33, pp 99-123

⁸ Pascha, Werner (2002),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Germany and Japan", 9th Annual Asia Pacific Conference of German Industry, Tokyo, July.

占有显性比较优势；如果小于 1，说明处于双边显性比较劣势。

按 2005-2007 年三年的进出口平均值计算，对哥斯达黎加的 BRCA 指数大于 1 的 6 位 HS 编码的税目数量共有 1301 个，占对哥出口所有税目的比重为 40.47%。由于对哥斯达黎加的出口仅占中国总出口的 0.05%，因此，有众多中国对全球出口的商品对哥斯达黎加没有出口，故 2005-2007 年三年平均值计算，有 2135 种 6 位 HS 编码的商品的 BRCA 为 0（见表 3-8）。

表 3-8 以 2005-2007 年中哥贸易平均值计算的 6 位数 HS 编码的 BRCA 综述

	2005-2007
中国对世界的出口税目	5343
中国对哥斯达黎加的出口税目	3215
中国自哥斯达黎加的进口税目	338
中国 BRCA 大于或等于 1 的税目数	1301
中国具有双边显性比较优势的产品比重	40.47%
中国产品对哥斯达黎加的渗透率	60.17%
BRCA 小于 1 的税目数	4042
其中：BRCA 为 0 的税目数	2135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与哥斯达黎加 COMEX 统计数据计算所得，其中中国自哥进口采用中方统计数据，中国对哥出口采用哥方自华进口数据

2005-2007 年对哥出口的 6 位码产品共有 106 种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合计出口金额为 3.34 亿美元，占对哥出口比重为 58.19%，其中 BRCA 大于 1 的共有 94 种，即对哥出口超过 100 万美元的 6 位码产品，具有双边显性比较优势的占了 88.68% 的比重。其中，对哥出口超过 500 万美元的 17 种 6 位码产品的 BRCA，全部大于 1（见表 3-9）。

表 3-9 2005-2007 年对哥平均出口超过 100 万美元，且 BRCA 大于 1 的产品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编号	HS Code	中国对哥出口 平均金额	出口占比	BRCA
1	854231	26.14	4.54%	10.99
2	871120	11.32	1.97%	8.01
3	640299	10.71	1.86%	3.43
4	71333	9.59	1.67%	57.17
5	521052	9.29	1.61%	28,057.25
6	854229	8.46	1.47%	19.36
7	854221	8.02	1.39%	1.38

8	852190	7.46	1.30%	1.71
9	853400	6.67	1.16%	1.52
10	950300	6.51	1.13%	3.94
11	620462	6.22	1.08%	2.38
12	640411	6.18	1.07%	11.55
13	401120	6.04	1.05%	3.78
14	690890	5.73	1.00%	12.03
15	852812	5.54	0.96%	1.94
16	851679	5.34	0.93%	10.89
17	640590	5.28	0.92%	9.27
18	520959	4.83	0.84%	223.44
19	640399	4.70	0.82%	1.42
20	521059	4.66	0.81%	4,412.20
21	620342	4.54	0.79%	2.59
22	401110	4.43	0.77%	4.20
23	640220	4.38	0.76%	10.85
24	851650	4.24	0.74%	3.71
25	845020	4.10	0.71%	772.89
26	620630	3.66	0.64%	7.21
27	870421	3.56	0.62%	15.84
28	950390	3.55	0.62%	3.27
29	852731	3.54	0.62%	7.23
30	852872	3.52	0.61%	2.01
31	950691	3.47	0.60%	2.70
32	640219	3.37	0.59%	3.63
33	761699	3.21	0.56%	6.45
34	841510	3.20	0.56%	1.46
35	300490	3.14	0.55%	14.16
36	940320	2.91	0.51%	2.12
37	620520	2.87	0.50%	2.92
38	721230	2.81	0.49%	23.92
39	852580	2.64	0.46%	1.27
40	640319	2.64	0.46%	2.25
41	848180	2.64	0.46%	1.18
42	610821	2.49	0.43%	8.18
43	950510	2.44	0.42%	3.24
44	841451	2.41	0.42%	2.00
45	940510	2.38	0.41%	2.61
46	392690	2.23	0.39%	1.14
47	550810	2.12	0.37%	8.93
48	851190	2.09	0.36%	25.20
49	720852	2.02	0.35%	10.32
50	70320	1.95	0.34%	4.48

51	390760	1.94	0.34%	3.51
52	291890	1.94	0.34%	49.30
53	392410	1.94	0.34%	2.75
54	850940	1.93	0.33%	3.86
55	200310	1.87	0.32%	7.39
56	271220	1.83	0.32%	6.27
57	871200	1.83	0.32%	1.61
58	200290	1.83	0.32%	7.75
59	720918	1.76	0.31%	36.10
60	732690	1.74	0.30%	1.18
61	852791	1.69	0.29%	6.99
62	293100	1.65	0.29%	4.94
63	853931	1.63	0.28%	1.76
64	851671	1.60	0.28%	2.87
65	620343	1.59	0.28%	2.16
66	851640	1.56	0.27%	4.43
67	720839	1.55	0.27%	3.13
68	871499	1.50	0.26%	6.87
69	950210	1.50	0.26%	10.82
70	731815	1.48	0.26%	2.22
71	720916	1.46	0.25%	9.64
72	940161	1.45	0.25%	1.04
73	420222	1.44	0.25%	1.52
74	620530	1.41	0.25%	3.14
75	392490	1.40	0.24%	2.01
76	620640	1.33	0.23%	5.14
77	853669	1.29	0.22%	1.93
78	640419	1.28	0.22%	1.12
79	481810	1.27	0.22%	11.98
80	691200	1.26	0.22%	16.31
81	871491	1.23	0.21%	5.30
82	620920	1.23	0.21%	3.55
83	630260	1.16	0.20%	1.35
84	940130	1.13	0.20%	2.91
85	760429	1.12	0.19%	1.47
86	852713	1.11	0.19%	1.44
87	441299	1.09	0.19%	8.16
88	732393	1.08	0.19%	1.29
89	640291	1.06	0.18%	7.49
90	870323	1.02	0.18%	3.15
91	852390	1.02	0.18%	1.73
92	292429	1.02	0.18%	4.36
93	610610	1.01	0.17%	3.83

94	850410	1.00	0.17%	2.49
----	--------	------	-------	------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与哥斯达黎加 COMEX 统计数据计算所得，其中中国自哥进口采用中方统计数据，中国对哥出口采用哥方自华进口数据

（三）结论

中国对哥斯达黎加的出口集中度要较自哥斯达黎加的进口集中程度分散。中国对哥出口了 3215 个税目的 6 位 HS 编码产品（按 2005-2007 年三年的平均值计算），其中超过 100 万美元的有 106 种，合计出口金额为 3.34 亿美元，占对哥出口比重为 58.19%；其余占总税目比例 96.70% 的 3109 种产品占 41.81% 的出口比重。自哥斯达黎加的产品进口密集程度非常高，在 2005-2007 年，自哥进口最大的 3 种 6 位 HS 编码产品均为集成电路产品，分别占自哥进口的 93.24%、96.37% 和 96.93%。从这个意义上，两国存在着极强的互补性。

从 TSI>0.5 以及 BRCA>1 的产品来看，有 80 种 6 位 HS 编码的产品落在此列，因此，以下表 3-10 的 80 种商品更具有进一步的潜力进入哥斯达黎加市场。

表 3-10 中国 TSI>0.5 及 BRCA 大于 1 的产品

	HS Code	中国自哥进口平均	中国对哥出口平均	中国对世界出口平均	对哥出口占对全球出口比重	TSI	BRCA
1	830110	1.33	958,777.33	283,086,512.30	0.34%	0.999997	5.79
2	701399	3.00	397,023.67	397,261,835.70	0.10%	0.999985	1.71
3	853922	14.33	883,097.67	129,158,889.70	0.68%	0.999968	11.68
4	830629	6.67	312,221.00	407,577,043.70	0.08%	0.999957	1.31
5	392610	11.00	348,770.67	558,191,725.00	0.06%	0.999937	1.07
6	392329	23.33	531,426.67	424,435,858.00	0.13%	0.999912	2.14
7	852312	2.67	51,429.33	231,197.00	22.24%	0.999896	380.07
8	852359	2.00	34,957.33	26,093,235.33	0.13%	0.999886	2.29
9	611599	4.67	79,942.67	31,343,403.67	0.26%	0.999883	4.36
10	640399	341.33	4,700,910.00	5,675,496,579.00	0.08%	0.999855	1.42
11	854449	48.33	512,796.67	771,834,635.30	0.07%	0.999812	1.14
12	853540	5.00	51,574.67	24,435,196.33	0.21%	0.999806	3.61
13	852580	258.00	2,641,121.67	3,549,261,739.00	0.07%	0.999805	1.27
14	732090	4.00	38,691.67	55,322,425.67	0.07%	0.999793	1.19
15	820570	15.00	66,828.67	46,020,741.00	0.15%	0.999551	2.48

16	846789	139.33	435,645.33	112,586,072.30	0.39%	0.999361	6.61
17	842390	30.00	84,822.33	104,933,062.00	0.08%	0.999293	1.38
18	870880	172.00	473,480.00	225,705,577.30	0.21%	0.999274	3.58
19	841330	155.67	425,090.33	111,275,369.70	0.38%	0.999268	6.53
20	481960	10.67	24,059.67	22,443,199.67	0.11%	0.999114	1.83
21	481141	76.67	143,897.00	40,049,162.33	0.36%	0.998935	6.14
22	848130	129.67	242,846.00	79,200,102.00	0.31%	0.998933	5.24
23	848180	1,433.33	2,635,851.33	3,808,488,147.00	0.07%	0.998913	1.18
24	903089	34.67	63,565.67	27,239,521.00	0.23%	0.99891	3.99
25	340700	68.00	104,099.00	25,449,250.33	0.41%	0.998694	6.99
26	482190	61.67	79,823.67	35,305,292.33	0.23%	0.998456	3.86
27	901780	110.00	139,850.33	184,727,482.30	0.08%	0.998428	1.29
28	850410	823.67	1,002,480.00	688,405,641.00	0.15%	0.998358	2.49
29	691090	487.33	512,971.33	42,285,772.67	1.21%	0.998102	20.73
30	390210	128.67	135,099.00	41,226,010.33	0.33%	0.998097	5.60
31	291539	662.00	464,224.33	70,966,058.00	0.65%	0.997152	11.18
32	392330	344.33	234,071.00	182,564,130.70	0.13%	0.997062	2.19
33	392190	523.67	303,566.33	160,511,570.00	0.19%	0.996556	3.23
34	390760	3,410.33	1,943,949.67	945,352,836.30	0.21%	0.996497	3.51
35	841451	4,763.67	2,405,121.67	2,055,113,174.00	0.12%	0.996047	2.00
36	940310	798.67	385,685.67	160,484,223.00	0.24%	0.995867	4.11
37	551319	258.33	74,209.00	19,425,174.67	0.38%	0.99	6.53
38	611592	2,429.67	647,066.67	499,176,982.70	0.13%	0.99	2.21
39	382490	2,642.67	580,807.00	769,742,849.30	0.08%	0.99	1.29
40	760900	855.33	173,632.00	45,894,904.67	0.38%	0.99	6.46
41	940150	192.00	38,351.67	16,424,312.67	0.23%	0.99	3.99
42	400299	346.00	63,114.33	37,681,126.67	0.17%	0.99	2.86
43	731816	1,526.67	266,727.00	351,792,837.00	0.08%	0.99	1.30
44	853649	382.67	63,891.00	62,667,068.00	0.10%	0.99	1.74
45	210690	1,939.67	294,517.67	431,396,821.70	0.07%	0.99	1.17
46	901850	333.33	39,500.00	27,334,109.00	0.14%	0.98	2.47
47	732020	246.00	25,765.00	39,991,114.67	0.06%	0.98	1.10
48	854370	6,036.00	590,294.33	953,877,746.00	0.06%	0.98	1.06
49	960910	2,638.33	249,039.00	168,763,348.30	0.15%	0.98	2.52
50	732690	18,939.67	1,739,480.33	2,511,239,757.00	0.07%	0.98	1.18
51	841981	2,336.33	193,231.00	13,815,368.67	1.40%	0.98	23.90
52	853929	1,511.67	110,506.33	188,762,640.70	0.06%	0.97	1.00
53	381190	173.00	12,600.67	19,908,126.67	0.06%	0.97	1.08
54	761699	46,513.33	3,206,299.33	848,879,327.30	0.38%	0.97	6.45
55	732010	642.67	39,431.67	41,949,654.67	0.09%	0.97	1.61
56	350610	2,368.67	133,437.67	105,472,118.70	0.13%	0.97	2.16
57	903190	2,894.00	161,023.00	105,215,827.30	0.15%	0.96	2.61
58	903039	489.67	24,914.67	22,479,269.33	0.11%	0.96	1.89

59	441129	3,067.00	130,799.33	52,565,400.00	0.25%	0.95	4.25
60	391690	1,222.67	49,764.33	30,998,884.00	0.16%	0.95	2.74
61	731822	3,719.67	151,016.33	144,748,346.70	0.10%	0.95	1.78
62	391910	11,454.00	411,714.00	290,537,866.00	0.14%	0.95	2.42
63	902680	1,666.67	47,347.67	66,171,142.67	0.07%	0.93	1.22
64	731815	70,708.33	1,481,877.33	1,140,908,403.00	0.13%	0.91	2.22
65	851190	109,063.00	2,089,055.33	141,662,010.00	1.47%	0.9	25.20
66	391990	58,422.00	988,666.67	413,236,132.00	0.24%	0.89	4.09
67	392690	144,058.67	2,225,508.00	3,335,694,713.00	0.07%	0.88	1.14
68	853669	86,744.67	1,290,125.67	1,143,603,291.00	0.11%	0.87	1.93
69	200510	41.33	582.00	200,136.00	0.29%	0.87	4.97
70	392390	15,362.33	209,945.00	204,724,662.00	0.10%	0.86	1.75
71	847990	32,722.00	425,567.33	206,085,428.70	0.21%	0.86	3.53
72	120999	4,957.67	60,665.67	8,236,666.00	0.74%	0.85	12.58
73	811299	27,413.33	322,457.67	81,441,336.33	0.40%	0.84	6.76
74	853229	12,872.33	125,955.33	61,804,003.67	0.20%	0.81	3.48
75	853400	707,132.00	6,671,801.00	7,512,125,859.00	0.09%	0.81	1.52
76	731811	5,906.00	34,928.33	2,821,665.33	1.24%	0.71	21.15
77	401699	43,241.00	244,909.67	324,877,127.70	0.08%	0.7	1.29
78	830140	163,221.67	924,210.00	643,043,452.70	0.14%	0.7	2.46
79	853630	42,482.00	197,598.33	134,814,361.00	0.15%	0.65	2.50
80	853990	24,239.33	92,152.00	85,553,854.67	0.11%	0.58	1.84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与哥斯达黎加 COMEX 统计数据计算所得，其中中国自哥进口采用中方统计数据，中国对哥出口采用哥方自华进口数据

第四章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影响

一、双边贸易自由化

这里旨在定量估计中国-哥斯达黎加根据自由贸易安排完全削减关税，对中国和哥斯达黎加双边进口的影响。这种影响估计以 2007 年中国、哥斯达黎加的贸易和关税为基准，采用了局部均衡模型，以估计中国-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贸易安排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

1.1 局部均衡模型

由两国间 FTA 引起的贸易增长如果是以国内产品为代价实现的，称为“贸易创造”过程；如果是从非 FTA 成员国的产品进口为代价实现的，则称为“贸易转换”过程。局部均衡贸易模型遵循 Viner (1950) 的开创性研究，用来估计根据自由贸易安排实施的 FTA 成员国之间的优惠关税相对于最惠国关税产生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及对其他相应成员从伙伴国进口的影响。

贸易创造只有当 FTA 成员的产品价格比国际价格低、因此作为价格最便宜的供给者时才能形成。如果削减关税及国内市场价格降低，则消费相对增加、国内供给相对下降；其结果是净进口相对增长，即自由贸易安排引起贸易创造。

根据进口需求的价格弹性定义，贸易自由化引起的贸易创造可按如下方程估计：

$$TC_{r,j} = M_{r,j}^p * E_{r,j} * \frac{(-t_{r,j})}{(1+t_{r,j})}$$

其中， $TC_{r,j}$ = 由贸易自由化引起的进口国 r 进口产品 j 的贸易创造（即进口增加），

$M_{r,j}^p$ = 进口国 r 从其 FTA 伙伴国 p 的基期进口额

$E_{r,j}$ = 进口国 r 对产品 j 的进口需求的价格弹性

$t_{r,j}$ = 进口国 r 对产品 j 的进口的基期从价关税等值税率

该方程隐含地假设双边自由贸易安排将削减从价关税等值税率,这种削减会引起进口品的外币价格的下降,关税税率的变动相当于相对应国内品的价格变动⁹。因此,进口额的变化只能来源于进口量的变化。

另一方面,当由于自由贸易安排而使贸易从更有效的非 FTA 成员转移到 FTA 成员时,就产生贸易转移。贸易转移一般指由自由贸易安排引起相对进口价格变动、从而导致的进口供给方面的替代效应,而不一定意味着进口供给的增加。贸易转移反映了自由贸易安排的经济成本,意味着不再进口相对高价的产品。对哥斯达黎加国家来说,假设在与中国签署自由贸易安排前中国具体商品的价格比世界其他国家相关商品价格相对要高,那么,如果中国、哥斯达黎加通过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安排提供了优惠关税,使中国该具体商品在哥斯达黎加国内的市场价格下降,其结果就会产生贸易转移效应,导致哥斯达黎加增加从中国(事实上的高成本国家)进口,而替代从世界其他国家(事实上的低成本国家)进口。因为哥斯达黎加从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进口的到岸价是不变的,根据自由贸易安排实施的优惠关税相当于哥斯达黎加允许其 FTA 伙伴(即中国)隐性补贴,这种补贴自然会引起福利下降。

根据进口的不同来源之间的替代弹性,可以估计贸易转移引起的进口增加。如果假设进口品的到岸价不受进口国的出口量增加的影响,具体产品的贸易转移一般按如下方程估计:

$$TD_{r,j} = \frac{M_{r,j}^p * M_{r,j}^o * E_{r,j}^p * (-t_{r,j}) / (1+t_{r,j})}{M_{r,j}^p + M_{r,j}^o + M_{r,j}^p * E_{r,j}^p * (-t_{r,j}) / (1+t_{r,j})}$$

其中, $TD_{r,j}$ = 由双边自由贸易安排而引起的进口国 r , 如中国, 进口产品 j 的贸易转移, 即中国增加从哥斯达黎加进口, 替代从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 而引起的中国从世界其他国家进口的下降

$M_{r,j}^o$ = 进口国 r (比如中国) 从 (除哥斯达黎加之外的) 世界其他国家 o 的对产品 j 的基期进口额

$E_{r,j}^p$ = 进口国 r 进口商品 j 时, 其 FTA 伙伴国 p 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进口替代

⁹ 显然, 这种假设忽略了 FTA 成员国的市场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市场之间的关系, 忽略了一个经济体的全球性资源约束。

弹性¹⁰。

应用由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组成的局部均衡贸易模型估计的对贸易量的影响是一次性的,这种影响主要来源于由关税调整通过引起相对价格变化而导致的资源配置静态效应,一般没有考虑由关税调整通过引起投资变动等而导致的要素增长的动态效应,因此一般会低估自由贸易安排对贸易的现实影响。贸易创造一般会改善经济效率,因为 FTA 的伙伴国通过自由贸易安排提供的供给一般比国内供给成本要低;但是,由于通过自由贸易安排引起的贸易转移是通过对外国产品的价格歧视实现的,因此,这种贸易转移并不一定是最优选择,贸易转移对进口国和世界其他地区可能都意味着福利损失。因此,自由贸易安排只有在贸易创造带来的福利超过贸易转移的福利损失时才会对福利具有积极影响。

值得强调的是,由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组成的局部均衡贸易模型存在若干问题,需要我们在把握关税削减对进口影响的结果时了然于胸。首先,该模型有可能低估关税减免对进口的影响,因为该模型没有考虑减免那些以前没有进口的商品的关税的影响。其次,如前所说,该模型是一个静态的模型,没有考虑建立自由贸易区通过要素变动而对产出增长的动态影响。

1.2 结果及分析

应用局部均衡贸易模型,估计中国—哥斯达黎加的双边自由贸易安排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我们先根据 HS6 和国际上通用的全球贸易分析项目(GTAP)的 57 部门的对照表,就 2007 年中国、哥斯达黎加的贸易和关税进行了加总,然后在 GTAP 的 57 个部门层次上估计和分析其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

就中国而言,以中国 2007 年自哥斯达黎加和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对哥斯达黎加产品的进口关税为基础计算,中国完全削减对哥斯达黎加产品的进口关税将引起中国进口增加 3.66 亿美元,比中国 2007 年从哥斯达黎加进口增长 15.87%;或者说,比哥斯达黎加 2007 年对中国出口增长 43.16%。其中,中国从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创造为 2.62 亿美元,与中国 2007 年从哥斯达黎加进口比较增长

¹⁰就进口国(比如,中国)而言,如果 $E_s = 0$,则从哥斯达黎加进口的商品和从世界其他地区进口的商品之间没有替代性;如果 E_s 趋于无穷,则从哥斯达黎加进口的商品和从世界其他地区进口的商品之间具有完全可替代性。

11.36%；中国从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转移为 1.04 亿美元，在中国由于与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贸易安排而增加的总进口中的比重占 28.39%。

表 4-1 给出了中国进口创造和进口转移分行业的详细结果。显然，中国自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创造和相应的自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转移效应集中在电机及电子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其他食品业、皮革及其制品等共 4 个行业，这四个行业都从中国-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贸易安排中获得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而且中国从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创造、从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转移中这四个行业的累计占比都高达 97.6%。

表 4-1 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
(中国 2007 年进口，百万美元)

	中国从哥斯达黎加进口	中国从世界其他国家进口	中国从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创造	中国从世界其他国家的进口转移
纤维作物	0.28	3585.23	1.19	0.48
其他农作物	2.08	840.12	0.61	0.24
畜产品	0.01	2114.87	0.02	0.01
林产品	1.04	5409.44	0.00	0.00
糖	0.00	377.16	0.00	0.00
其他食品	4.37	6330.68	9.73	3.89
纺织	0.03	18798.24	0.04	0.02
皮革及其制品	3.44	5525.57	4.60	1.84
木材制品	0.01	2965.16	0.00	0.00
造纸及印刷	0.04	14569.05	0.04	0.02
化学及塑料橡胶制品	1.34	128622.78	1.55	0.62
钢铁	0.00	26839.79	0.00	0.00
非铁金属	2.96	46441.29	2.01	0.81
金属制品	0.26	9604.75	0.37	0.15
汽车及零部件	0.33	25030.75	0.45	0.18
电机及电子设备	2276.73	237578.74	228.97	90.69
其他机械设备	13.62	202251.89	12.53	5.01
其他制造业	0.00	5214.88	0.00	0.00
其他	0.00	211877.47	0.00	0.00
合计	2306.56	953977.85	262.13	103.94

来源：模型结果

我们还在 HS-8 基础上计算了中国进口创造和进口转移，并把计算结果按章（HS-2）加总。贸易创造、贸易转移分章别的 10 类关键商品占相应总额的比重在 95%以上。这些关键商品如下（按重要性排列顺序）：

-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85 章）
- 蔬菜、水果等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20 章）
-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41 章）
- 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84 章）
- 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03 章）
- 铜、铝及其制品（74、76 章）
- 塑料及其制品（39 章）
- 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90 章）
- 棉花（52 章）
- 车辆及其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87 章）

表 4-2 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
(中国 2007 年进口, 百万美元)

	中国从哥 斯达黎加 进口	中国从世界 其他国家进 口	中国从哥 斯达黎加 进口创造	中国从世 界其他进 口转移
85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2284.07	255331.58	257.35	99.21
20 蔬菜、水果等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2.52	270.41	1.21	1.20
41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3.44	5959.03	0.66	0.66
84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4.82	124427.83	0.58	0.58
03 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76	3442.01	0.57	0.57
74 铜及其制品	1.71	27170.57	0.48	0.48
76 铝及其制品	1.20	6742.83	0.29	0.29
39 塑料及其制品	1.18	45318.15	0.27	0.27
90 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	1.46	69403.49	0.22	0.22
52 棉花	0.28	7722.05	0.17	0.17
87 车辆及其零附件, 但铁道车辆除外	0.33	22114.98	0.09	0.09
35 蛋白类物质; 改性淀粉; 胶; 酶	0.15	1330.06	0.05	0.05
21 杂项食品	0.06	376.76	0.04	0.04
81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0.17	965.67	0.04	0.04
73 钢铁制品	0.08	8038.90	0.02	0.02
83 贱金属杂项制品	0.06	1263.46	0.02	0.02
72 钢铁	0.00	23013.03	0.01	0.00
48 纸及纸板;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0.04	4292.22	0.01	0.01
09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0.02	77.33	0.01	0.01
55 化学纤维短纤	0.02	2807.44	0.01	0.01
05 其他动物产品	0.02	234.79	0.01	0.01
其他	3.15	343675.25	0.01	0.01
合计	2306.56	953977.85	262.13	103.94

来源：模型结果

另外，根据哥斯达黎加方面的估计，由于中国—哥斯达黎加的双边自由贸易安排产生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哥斯达黎加自中国的总进口最多将增加 1.02 亿美元，与中国 2007 年对哥斯达黎加的总出口比较增长 17.88%。

1.3 基本结论

总之，中国和哥斯达黎加都将获益于最终的双边自由贸易安排，因为这种自由贸易安排会使中国从哥斯达黎加的进口相对于没有自由贸易安排的进口基准增长 15.87%，使哥斯达黎加从中国的进口相对于没有自由贸易安排的中国对哥斯达黎加出口基准增长 17.88%，而且在中国新增总进口中贸易创造大于贸易转移。因此，中国和哥斯达黎加最终的双边自由贸易安排将促进双边贸易发展。

二、双边服务贸易自由化

服务贸易方面，2006 年中国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1928 亿美元，占对外贸易总额的 9.9%。其中出口额前三位的是旅游（36.9%）运输（22.8%）和其他商业服务（21.4%）。进口方面，最重要的部门是运输（34.1%）、旅游（24.1%）和其它商业服务（11.2%）。中国已经出台了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文件，决心深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打破垄断和强化市场竞争。中国巨大的市场规模，已经吸引了众多的外国投资者对中国的服务业进行投资。

到目前为止，中国与哥斯达黎加之间的服务贸易基本上处于未开发的状态，两国在服务贸易方面的统计数据也很难找到，仅在中国对哥斯达黎加的劳务承包方面有一定的统计。双方间的服务贸易还没有大规模展开，未来发展服务贸易具有非常广阔的空间。

中哥 FTA 对双边服务贸易的影响将从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两个方面体现出来。从直接效应看，如果双方能够就某些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国民待遇等方面消除贸易壁垒，无疑将会带来双边服务贸易的显著增长。从间接效应看，服务贸易的增长与货物贸易和直接投资均紧密相关。当双边 FTA 消除或降低了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时，货物贸易的增加必然带动相关的服务贸易需求的增加；投资便利化和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也会在促进双边投资增加的同时，导

致服务贸易增加。因此，可以预见，中哥 FTA 将推动双方服务贸易的发展。

三、对双边直接投资的影响

目前，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的相互投资规模很小，建立双边 FTA 一方面将促进双方的相互投资，另一方面也会引致区外经济体对双方的投资增加。

促进两国相互投资的路径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第一，投资协议和贸易投资便利化是自贸区协议的重要内容。自贸区可通过放宽投资市场准入限制、减少投资壁垒、完善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促进相互投资；

第二，建立自贸区可通过协议形式为技术、资本和专业技术人员等生产要素流动创造条件，并提供利润汇入汇出等投资便利，促进区域内相互投资增加；

第三，贸易促进或替代投资及投资替代贸易效应。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减少或消除的投资影响体现在：一是关税降低导致出口成本降低和出口增加，以规避关税为目的的投资可能减少，产生贸易替代投资；二是关税降低或消除降低了企业价值链整合和按各地要素禀赋不同进行资源配置的成本，企业可在一国生产半成品和原材料，到另一国加工组装，垂直一体化成本降低将使企业扩大投资；三是贸易自由化产生的市场扩大效应，有利于增加外资企业特别是出口导向型企业出口，企业将增加投资以扩大产出。

此外，中哥自贸区的建立由于极大地扩大了区域内部市场规模，从而使两国对水平 FDI 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总体上讲，来自协定外部国家的水平 FDI 将会随着中哥自贸区的建立而逐步增加。特别是对于哥斯达黎加，由于 FTA 将打开中国的巨大市场，水平 FDI 的增长将显而易见。

目前双方相互投资水平非常低，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即之前两国没有外交关系的事实构成了一定的政治障碍。但在两国建交后，再加上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以及中国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支持，相信会有众多的对哥投资。尤其不能忽视的一点是，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自由贸易区的一员，在不能通过贸易方式进入中美洲自由贸易区的情况下，有可能会吸引众多的中国公司扩大对哥斯达黎加的投资。

总之，中哥 FTA 的建立将为两国带来更多的投资。

第五章 信息交流和经济合作

一、商务人员流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协议的国家的人员入境，按照协议执行。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在特定情况下，诸如应邀来华参加投标或者正式签订经贸合同的外国人和应邀来华提供科技咨询的外国人，依照国务院规定，他们也可以向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指定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如符合要求，能立即获得口岸签证。在中国，外国商务人员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和居留许可证，该手续的办理需要 1—5 个工作日，申请费用是基于人人平等的原则设定的。

中国签证是中国签证机关发给外国公民入、出或过境中国的许可证明。中国签证机关根据外国人的身份、来华目的，并参照护照种类，分别发给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或普通签证。普通签证分为八个类别，分别用八个汉语拼音字母（D、Z、X、F、L、G、C、J-1、J-2）作代码。

（一）旅游者

来中国旅游、探亲或因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外国人员应申请 L 字签证，来华旅游的，原则上须提供有足够来华旅费的证明，必要时须提供离开中国后前往国家（地区）的飞机票、车票或者船票；来华探亲的，有些须有国内亲属的邀请信。

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活动不超过六个月的外国人员应申请 F 字签证，申请 F 签证，须提供中国邀请单位的邀请信或者被授权单位的签证通知函电。持有 F 签证的商务人员，如果没有得到延期许可，在中国境内停留的时间为签证上规定的时间，但 F 签证能够延期，每一次延期的期限不应超过 3 个月，并且在中国的总停留时间不应超过 1

年，其随行家属也受该条款的约束。

经中国过境的人员应申请 G 字签证，申请 G 签证，须持有前往国家（地区）的有效签证和联程客票。

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及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及其随行家属应申请 C 字签证，申请 C 字签证，按双方协议或中国规定提供有关证明。

临时来中国采访的外国记者应申请 J-2 字签证，申请 J-2 字签证，须有国内主管部门的证明。

（二）居住

来中国任职或就业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应申请 Z 字签证，申请 Z 字签证，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就业许可证书由中国聘雇单位向各省、市劳动部门申请办理）和被授权单位的签证通知函电。根据 Z 字签证持有人在中国居住的目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可能得到不同程度的延期，其随行家属也受该条款的约束，如果其家属没有得到就业许可证，不能从事工作。

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六个月以上的人员应申请 X 字签证，申请 X 字签证，须有接受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证明，即《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来中国常驻的外国记者应申请 J-1 字签证，申请 J-1 字签证，须有国内主管部门的证明。

（三）永久居留许可

来中国定居的人员应申请 D 字签证，申请 D 字签证，须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或者委托其在中国的亲属向申请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领取。

（四）对商务人员流动协议的评估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可以考虑进一步加强商务人员流动方面的便利化。中国一

直致力于为商务人员的流动提供便利，例如：为提高商务人员流动性，近年来中国出台了一些特殊政策，便利有关人员访华和居留。这些人员包括：执行与中国中央或地方政府签订的重大科技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华任职的外国科技人员或高层管理人员、来华执行政府间无偿援助协议的外国公民、外国来华投资者尤其是到中国西部的投资者。上述人员的配偶及其子女（未满 18 岁）也可享受这些特殊政策。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持有新加坡和文莱有效普通护照的商务人员，如果在中国停留期限不超过 15 天，可免除办理签证。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持有日本有效普通护照的商务人员，如果他们在华停留的期限不超过 15 天，也可免除办理签证。2004 年 8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和外交部公布施行《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简称“绿卡”制度），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外国人发放“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共批准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等 33 个国家的 649 人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2004 年 9 月，改变公安机关签发外国人居留证件样式，启用贴纸式“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可以凭居留许可在中国居留并多次出入境，无须再申请返回签证。

2001 年，中国宣布加入 APEC 商务旅行卡计划。2003 年，中国宣布正式启动 APEC 商务旅行卡计划，发出商务旅行卡。为了方便商务旅行，中国半数移民检查站实现使用机读文件的目标。

二、透明度

中国在确保已颁布和实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的透明度方面已经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中国政府定期出版提供中国外贸体制信息的刊物，如商务部出版的《对外经济贸易年鉴》和《商务部公告》；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海关总署编辑和出版的《中国海关统计》（季刊）。有关对外贸易的中国法律和国务院法规以及各部委的规章均对外公布。此类法律、法规和规章可在《国务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商务部文告》中获得。有关对外贸易的行政法规和指令还在商务部的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 和出版物上公布。

目前，中国不存在影响进出口的外汇限制。有关外汇措施的信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并可在该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和通过新闻媒体获得。关于

进出口管理的信息在《国际商报》和《商务部文告》上公布。

中国的海关法规、进出口关税税率和海关程序均在《国务院公报》和新闻媒体上公布，应请求就可获得。关于关税税率实施、完税价格和关税的确定、退还和关税的收回的程序以及减免税的有关程序也予以公布。海关还每月公布以协调税制 8 位税目为基础的按照原产地和最终目的地计算的海关统计。

中国与其贸易伙伴之间缔结的任何双边贸易协定以及这些协定项下的换货议定书（草案）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汇编》中公布。此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名录》和《中国外贸公司和组织》是两份介绍中国外贸公司和其他从事外贸的企业的出版物。

完整的官方刊物名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文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在加入 WTO 后不久，中国设立了 WTO 咨询点，负责向世贸组织所有成员、企业以及个人提供与贸易有关的信息服务。中国政府还专门指定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为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这些法律、法规和措施只能在公布后方可实施。

三、贸易和投资促进

中国在贸易和投资促进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例如：从 1992 年到 2007 年，中国不断降低关税，其平均关税水平已从 43.2%降低到 9.8%；一些关税配额和非关税壁垒得到了降低；公众可以获得与海关及其它与贸易有关的法规信息的纸制文件，同时，公众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来获得这些信息。例如：中国海关已建立了自己的法规数据库，该数据库存有当前实施的全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且海关定期对这个数据库进行更新。现在，所有的这些信息都可以通过中国海关总署的网站 www.customs.gov.cn 来获得。此外，中国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促进货物流动、标准化、商务人员流动以及电子商务的便利化。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是中国最重要和最大的贸易促进组织，它由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民间对外经贸组织。中国贸促会的宗旨是：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政府的政策，开展促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及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活动，促进中国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增进中国同世界各国人民以及经贸界之间的了解与友谊。

经中国政府批准，中国贸促会 1988 年 6 月组建了中国国际商会（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英文缩写为 CCOIC），中国国际商会与贸促会同时开展工作。中国贸促会从中国各个地区的企业中吸收新成员，并通过它的信息咨询、展览会、法律援助等功能来促进贸易。在中国，除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外，还有其他的一些贸易促进机构，例如：商务部贸易发展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是中国重要的投资促进机构。其主要职能是：（1）代表商务部参加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的会议并开展相关工作；就投资促进业务与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的相关支持单位开展合作；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及商、协会进行联系与交流；组织实施双边投资促进机构有关活动；指导各地投资促进机构的工作；指导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的工作。（2）开展境内外宣传推介活动；进行与投资有关的专题调研；编印《利用外资法规文件汇编》、《中国外资统计》、《中国投资指南》等对外宣传材料以及有关投资促进的出版物，负责“中国投资指南”网站的日常运营并向企业提供信息资料。（3）承担“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具体组织工作，承办商务部确定的各类投资促进活动；策划并组织实施境内外大型投资促进活动；组织与投资有关的专业培训、研讨会、洽谈会、展览会等活动。（4）从事有关投资业务的咨询、信息服务、市场调研、资信调查和投资促进策划服务等；协助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有关法律手续；负责受理跨省市和领导交办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的具体工作。（5）承办商务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已采取了一些商务便利措施来改进国内的商业环境，为了给投资者提供便利和帮助，中国改善了政府管理模式，建立了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及可支持的法律环境，更多的地方政府开始提供一站式服务，此外，每个省都建立了投资促进

事务局。

为了创造一个高效的政府监管环境，中国已经在以下领域采取了一些措施：

(1) 逐步改革现存的监管体系以提高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目前，政府采取的措施主要集中在消除地方分权现象和简化外国投资项目的审批手续；(2) 由于计算机网络的快速发展，在不同政府部门之间已经建立了联网监管；(3) 在不同的专业领域，对相关官员进行培训。

为了创造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增加投资者信心，中国政府通过加强对知识产权侵害的合法执行来保护知识产权，除去地区和当地保护以及垄断现象，对制造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的非法行为采取严厉手段，废除所有与外国投资企业有关的未经认可的费、税及罚金，通过为外国投资企业创造一个透明的费征收项目来加强费征收的管理等途径整治经济秩序。

为了创造一个受到支持的法律环境，中国政府一直坚持对现有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实践进行审议。中央和地方政府都与那些主要的出口企业建立了定期联络机制，以帮助这些企业解决生产和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中国通过改善相关的立法和加强相关法律的实行使外国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得到保护，所有投资方的法律权利和工人的利益和权利都受到法律的保护；此外，中国的服务体系和其他中介机构也进一步得到了改善。

四、中小企业合作

中国一直鼓励中小企业发展。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中国在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促进法》在第十六条明确提出，国家采取措施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造条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直接融资。在第十七条中，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在第三条中，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

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国务院负责制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在第五条中，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在第六条中，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权益。规范经营、保护权益，鼓励创新是《促进法》的基本出发点。

在实践中，中国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措施包括：1) 资金支持。包括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的财政支持。2) 创业扶持。国家在有关税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3) 技术创新国家制定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开发、采用先进的技术、提高产品质量。4) 市场开拓。国家鼓励和支持大企业与小企业的合作。5) 社会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关于中小企业标准，《中小企业法》和与其相配套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规定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对“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企业”的适用情况，主要从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几个方面，根据不同行业划分了不同的具体标准。详见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网址：<http://www.sme.gov.cn>。

五、海关程序

中国于 1988 年加入《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简称《京都公约》)，2000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修正案议定书(草案)》，该公约于 2006 年 2 月正式生效。中国海关采取的报关、查验、征税和放行等海关手续均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作为《京都公约》修订本的签约方，中国海关已开始采取措施来简化海关程序，这些措施符合修改后的《京都公约》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所提倡的原则。目前，这些措施已在一些主要的海关试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前，关于执行《京都

公约》的指导方针已被译成中文，只要企业和海关工作人员要求，均可以获得这些资料。

中国对国际性海关活动给予高度重视，它是世界海关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海关活动中的积极参与者。为迎接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以及履行其在 WTO 承诺，中国已通过全面执行与 WTO 协议和亚太经合组织集体行动计划（APEC Collective Action Plan, APEC CAP）中与海关程序相关的规定（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来进一步加速其现代化过程，从而向商业和国际贸易提供便利。这大幅提高了海关效率，提高了海关人员诚信，并且简化了通关手续。

-中国海关建立的全国信息化通关作业系统迄今运行良好，已由 H883 系统升级为 H2000 系统。目前 H2000 系统正在进一步完善，以实现海关与其它相关机构和企业之间的贸易数据或信息的电子传输和交换，包括在线处理税赋和退款等。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平台，海关已同 10 个政府部门实现了数据联网交换。

2002 年 1 月 1 日，中国海关在全面范围内执行《WTO 估价协议》，为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并在其后实施了 WTO 海关估价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利息费用处理的决定》和《关于对记录数据处理设备用软件的承载介质进行估价的决定》。中国海关又于 2006 年修订上述《完税价格办法》，以使其进一步完善。

中国关税的绝大部分属于从价关税，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根据到岸价、并以《海关估价协议》定义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如果无法确定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则完税价格将依据《海关估价协议》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

海关法规定了申诉程序，如与海关就已缴关税或应缴关税发生争议时，进口商可向海关申请复议。若申诉被拒绝，进口商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申诉。为确保申诉条款及程序清晰，中国已开发了行政诉讼管理系统软件。全国性的关于行政诉讼调查和研究工作也在进行中。

2007 年 1 月 1 日，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统计目录开始采用世界海关组织制定发布的 2007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或 HS）。为

全面执行《协调制度公约》规定及 2007 年版新增内容，中国海关已在全国范围内对海关关员进行了相应培训。修改完善了有关归类的管理规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海关还对现有税则归类资料库进行了更新，以确保全国所有海关能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料库，并保证各个海关归类执法统一。

中国已采取了更多具体措施来提高海关人员诚信。诚信行动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实施。中国海关正在努力实现其管理和执行的现代化，目标是通过更简化的程序和更有效的管理来便利合法贸易，同时通过更有效地执行海关法规和条例来保护社会和国家利益。

六、争端解决机制

一般来讲，在中国大陆有三种解决商业争端的方法：协商与调节，仲裁与诉讼。

首先，中国一般鼓励使用仲裁方式来解决国际商业争端。早在 1956 年，中国政府就成立了仲裁机构，其唯一目的就是解决国际商业争端。目前，中国仲裁机构处理的案件数量最多。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接受涉外仲裁案件。

其次，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涉及仲裁条款或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可向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解决。

第三，也可以选择协商或调解作为争端解决的方法。

如果双方同意，协商可以由第三方执行。这是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方法，但是如果签订协议协商结果会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由法官主持的调节是司法程序中必要的一步。在对案件的最初陈述后，法官常常通过双方的证据和争辩在法庭上执行调节。

简单地说，仲裁是一种司法程序，其中一个私人个体或一组私人个体而不是法庭，将听取双方的争议。仲裁结果由仲裁者做出。涉及中外双方的仲裁通常由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做出，仲裁地点是北京、上海和广

州，仲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的基本框架做出了规定。其他的官方依据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种法律的解释，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和规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在 2001 年加入 WTO 以后，中国广泛地参与到 WTO 争端事务解决中。2006 年 6 月 6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在西安成立了争端解决中心。该中心为外贸和经济中的商业整顿提供协商。

争端解决中心有顾问委员会，其组成包括来自政府、人大立法委员会、中级法院等官方机构代表，国外投资者代表，贸易发展局代表以及西安法律学院的代表。同时，顾问委员会还包括 22 名专家。中心的目的是找到妥善解决办法，而避免诉诸法院。

七、贸易便利化措施

作为世界贸易大国，及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中国正在努力推进贸易便利化进程，提高贸易效率和降低贸易成本。一方面，中国积极参加 APEC 与 WTO 关于贸易便利化的磋商与谈判，并在相关领域积极采取积极措施推动贸易便利化进程。另一方面，中国在多种形式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积极与协定签署方就签署方共同关心的贸易便利化议题进行磋商和达成一致意见。例如在香港内地更紧密经贸关系 CEPA 安排框架下，贸易便利化举措包括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透明度；中小企业合作；中医药产业合作等七个部分内容。

目前中国推进贸易便利化的具体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不断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体系，增加法律 and 政策的透明度。制定约束政府、中介机构和企业商业行为的法律及相关管理条例和规定，依法实施贸易的有效监管，从根本上促进贸易便利进程。政府部门定期颁布、开辟专门网站发布中外文政策法规信息，积极处理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透明度的问题。

2. 简化货物通关手续，减少通关时间。建立新型通关模式，在口岸实施海

关、商检、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大通关”联络协作机制。不同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对贸易采用统一窗口，为需要同政府、报关行、国际货运商、港口和银行等不同部门打交道的贸易商提供便利服务。海关实施风险管理和进口后审查相结合，既要管好货物进出国门，又要加速货物流通。

2006年7月，海关总署口岸规划办公室正式更名为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并相应调整增加职能。国家口岸办今后增加的职能包括：研究提出各类对外开放口岸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范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组织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指导和协调地方政府口岸工作等。

3. 检验检疫方面，不断规范出口商品检验程序和标准，逐步调整和减少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品种，简化、规范办事程序，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推进贸易便利化。

4. 外汇管理方面，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逐步调整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使外汇管理朝便利贸易、更好地服务企业的方向调整。推出多项贸易进出口收付汇及核销新措施，如取消贸易进口付汇限制条件，取消企业在非注册地银行办理付汇的限制条件等，改善对外贸易环境。

5. 在商务人员进出境方面，作为 APEC 成员，中国已经建立了 APEC 经济体商务人员流动绿色通道。在出入境管理等方面日益与国际惯例接轨。对中国国内商务人员简化了护照办理手续，缩短了护照办理时间，一般情况下只需要一周时间。企业人员出入境审批程序逐步简化，效率逐步提高。

6. 便利贸易的基础设施改善。中国正在不断加强港口及口岸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配套设施，通过配备和使用现代化仪器设施推动贸易便利化。推广车辆通道电子自动核放系统，应用海关报关、报验车辆通道电子自动核放系统等，使通关效率大增。对出入境、报关、进出口、仓储以其它中介服务各环节，实现口岸全面信息化管理（“一站式”服务）。加快推动无纸通关，建立有关部门电子联网、信息共享。通过与相关国家进行数字化证书的互认，为贸易商提供贸易便利与安全。

2000年以来，中国海关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已经逐步建立起以“电子海关”、

“电子口岸”、“电子总署”为主要标志的中国海关信息管理系统，从建立“电子海关”到建立“电子口岸”，再到建立“电子总署”，海关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极大地提高了海关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为贸易便利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条件。

2001年，海关总署规定凡在中国境内从事高新技术生产，其产品已列入科技部、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共同编制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并且年出口额在1亿美元以上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出1亿美元以上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可获享快速通关服务，具体包括提前报关、联网报关、快速转关、上门验放、加急通关、担保验放以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等。

八、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制度的推行，是公共消费领域的一种制度性的创新。目前，该制度已经成为多数国家管理公共支出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和统一政府采购市场，一些国际组织起草了一些国际性的政府采购法律文件。其中较为重要的有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和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GPA是政府采购贸易在全球范围内自由化的法律表现，是国际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发展的结果之一，其目的是进行全球范围的政府采购自由化的制度安排。

中国的政府采购实践起步很晚。90年代中期，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过程中，从国外引进了这种用市场的公开竞争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方法。从1996年开始，深圳、上海等地相继开始了政府采购的试点实践。1999年以来，中国先后发布了一些全国性的政府采购规则。财政部根据《预算法》于1999年4月4日制定发布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同年6月，财政部还发布了对该《办法》的配套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分别规定了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监督规则和对招标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方案。2000年9月，财政部又发布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前者具体规定了采购过程中的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手

段，后者为采购过程中的标准化操作提供了标准。2002年6月29日，《中国政府采购法》颁布，并自200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2006年7月，财政部开展了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实施情况调研暨立法后评估工作。总的来看，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实施以来，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保证了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和公正地进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统计，从1998年至2005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年平均增长77.9%。2005年，全国实际采购规模为2927.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1%，占全国GDP的比重为1.6%，节约资金380.2亿元。据初步统计，2006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达到3500亿元左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即，《中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须采购国内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是，如果国内无法提供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或是采购目的是用于国外，则不受该条款约束。

在2001年加入WTO时，中国政府承诺加入WTO后尽快启动加入GPA谈判。2006年中国再次承诺，在2007年12月底之前向WTO秘书处提交加入GPA申请和附录1出价。为了履行对WTO的承诺，国务院批准财政部2007年12月28日正式启动谈判。当天，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中国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GPA）申请书，中国常驻WTO代表团将申请书和中国加入GPA初步出价清单递交给WTO秘书处。

中国目前虽未加入GPA，但已经在政府采购的国际化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尝试。2006年5月16日，中欧首次政府采购对话在京举行。双方对中欧政府采购对话机制建立以来开展的交流和合作表示满意，强调了中欧之间保持经常性政府采购对话的重要性，一致认为这一对话机制的不断深入发展将对加强中欧合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九、竞争政策

最近几年来，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改善其立法并加强其竞争法规的实施，以提供一个更加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中国通过采取以下有效措施来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1）对那些可能损害市场竞争的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共谋以及兼并的行为严加处罚，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已经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注意；（2）研究处理那些在中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的方法；（3）关于反不正当竞争，中国对食物、医药、房屋器具以及农业原料的假冒伪劣行为和模仿特殊商品的名称、包装、装饰以及注册商标等行为进行严加处罚；（4）对价格欺诈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加强对网上商品交易行为的监督，对网上不公平的竞争行为进行处罚。

认识到建立正常市场经济秩序以保护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性，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已经着手建立一个致力于增强市场竞争法规的法律体制，具体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禁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电信法》等法规。

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平竞争，中国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禁止在行业内卷烟经营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等法规和条例。2002 年 6 月，中国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公布该法的目的是通过建立一个公平的竞争机制来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2003 年 6 月，中国发布了《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布该条例的目的是通过禁止价格垄断行为以促进公平竞争和保护商家和消费者的法律权利。

反垄断是中国立法的另一个亮点，自从颁布《电信条例》以来，中国已经颁布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国内企业暂行规定》和《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对于颁布反垄断立法的必要性的意识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中国烟草专卖局于 2001 年 6 月 1 日颁布了禁止烟草行业实行地方保护的规

定，目的是打破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公平、有序竞争的国内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将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也正在起草《电信法》，该法有专门针对有关垄断行为的条款。中国正在考虑颁布一些与不正当、不公平贸易有关的法律和条例。目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审议正在进行之中。

十、知识产权

中国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领域的立法可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从那时起，中国签署了一系列相关国际公约，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发起的保护知识产权活动。这加强了中国与其他国家在该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一）工业产权

1. 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构成了中国现行的商标法律体系。其目标在于依据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通行做法，为权利所有人提供关于商标注册实体、程序规定、商标专用权等方面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提供的保障措施涉及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对于商标的批准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负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SAIC）下属的商标局负责商标注册。

2. 专利

为增强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专利保护，促进发明及为发明的商业化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批准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修改后该法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具体内容包括：（1）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其同意销售专利产品；（2）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复审和宣布无效的最终裁决将由人民法院做出，不同于专利法修改前已获专利的发明；（3）在提起法律程序之前，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如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和提供财产保

全；(4) 给予强制许可的条件将得到进一步澄清等。

3. 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19 款均规定商业经营者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同时，为遵守 TRIPS 协定第 39 款第 3 条，中国将对为申请使用新化学成分药品获取农业化学品的销售许可，并按要求向中国主管机关提交尚未披露的实验数据或其他数据提供有效保护，以防止不正当商业利用。除非披露这些数据是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或已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该数据受到不正当的商业利用。200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颁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 版权和相关权利

199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 1991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1992 年 9 月 25 日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共同确立了中国版权保护的基本体制。原则上，这一体制符合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和做法，为保护版权和邻接权规定了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责任。这些都为及时有效地制止侵权行为、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了减少与 TRIPS 的不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进行了修改，包括明确使用录音制品的广播机构的付酬机制，计算机程序和电影作品的出租权、表演权、向公众传播权及相关的保护措施、数据库汇编保护、临时措施、提高法定赔偿金额和强化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等。为完全符合中国在 TRIPS 协定项下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与《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也做了相应改动。

(三) 地理标志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SAIC)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地理标志，包括原产地名称提供了部分保护。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将对地理标志保护做出专门规定。中国承诺完全遵守 TRIPS 协定关于地理

标志的有关条款。

（四）中国在WIPO范围内针对主要知识产权协定的政策

中国于 1980 年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之后，积极加入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成为多个协定的成员国（表 5-1）。

表 5-1 1980 年以来中国加入的主要知识产权协定

时间	加入的知识产权协定
198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89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1992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93	《保护音像制作者防止非法复制公约》
1994	《国际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注册用货物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1995	《为专利程序目的进行微生物存放的国际承认的布达佩斯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
1996	《建立工业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997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世界版权公约》、《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资料来源：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报告

（五）知识产权执行

在立法方面，中国先后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利的法律环境。

在司法方面，自 1992 年起，根据专业人员组成情况，在北京、上海等一些主要城市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而且中国各中级法院专门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以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根据中国立法，个人和企业将对其所有侵权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在执法方面，行政主管部门努力采取更加有效的行政措施，如实施充分的行政处罚措施，以防止或震慑进一步的侵权行为。加强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并针

对公众进行法律出版和教育工作，以保证中国的法律环境能够满足执行 TRIPS 协定的要求。

十一、环境

近年来，中国环境管理、环境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产业和国际环境合作等各项政策取得了新的进展。在管理政策领域，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改革了排污收费制度，建立了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落后工艺、设备、生产方式限期淘汰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正逐步得到落实。在经济政策领域，新增了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对低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等政策；在技术政策方面，新出台了二氧化硫、机动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以及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技术政策；在产业政策领域，明确了鼓励发展环保产业和加强产业结构、工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多边和双边国际环境合作政策不断完善，废物进口、货物和技术出口等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政策逐步规范。

2008年3月，中国政府将原来的国家环保总局升格为国家环保部，更是凸显了中国政府对环境的重视。

迄今为止，中国已发布40多部关于环境保护及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发布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法规30件，国家环保总局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了有关环境保护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226件，国务院发布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规范性文件102件。

表 5-2 环境保护及与环保有关的主要法律

法律名称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98年修正) 198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96年修正) 198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8年修正) 198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摘录)	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0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0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资料来源：中国环保部网站

十二、劳工

中国政府从本国国情出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公民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中国政府通过经济增长带动就业增长，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合理调整就业结构，努力促进就业总量的增加，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保持了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中国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主体的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了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三方协调机制、劳动标准体系、劳动争议处理体制和劳动保障监察制度。中国致力于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改革工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完善劳动标准体系，使新型劳动关系基本形成。

根据全国总工会 2008 年 3 月 25 日公布的数据，全国的基层工会组织已经达到了 150.8 万个，覆盖 319.3 万个法人单位，会员总数达到了 1.93 亿人。目前已有 11.1 万家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澳台商企业建立了工会，建会率达 73.1%；私营企业工会会员达到了 5220.8 万人；农民工会员达到 6197 万人，农民工的入会率达到了 51%。到 2008 年下半年，全国工会会员总数要达到 2 个亿；到 2008 年年底，农民工的会员数要达到 7000 万人。

目前中国工资方面的法规类标准主要包括：最低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标准；停工工资支付标准，即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月支付周期，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07年6月29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提供了更加全面的保护。

第六章 结论及建议

一、基本结论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对拟商谈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主要目的是向两国政府部门提供建立此类机制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等有价值的信息。同时,在寻求加强两国贸易关系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的过程中,可行性研究也起到推动决策制定的作用。

为此,中哥双方成立了联合工作组,并召开了三次会议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基本的方法是,双方从各自角度分别撰写了前五章的内容,通过局部均衡模型计量了双边 FTA 对两国贸易的影响,分析了 FTA 给两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最后的结论由双方共同完成。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经济发展最快的发展中国家。虽然中国的 GDP 总额、外贸总额以及外汇储备均位居世界前列,但人均 GDP 在世界排名却在 100 名以后。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的一个小型经济体,是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也是该地区人均出口额第二大的国家。

在中国于 2001 年加入 WTO,尤其是两国于 2007 年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中哥两国的经贸关系有了显著的发展。这推动了两国政府寻找最佳方式建立更紧密、更多元的货物、服务和投资往来,并在互利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合作。

作为联合工作组的基本结论,联合可行性研究表明中国和哥斯达黎加经济之间具有互补性,中哥就 FTA 的建立进行谈判将有益于两国人民和两国经济的发展。中哥双边 FTA 对两国都有深刻的战略意义。对于中国而言,它是中国加强与拉美国家、尤其是中美洲国家经贸关系的重要途径之一。对哥而言,它是加强与中国联系的重要步骤。对于两国而言,将会在贸易往来、经济合作及相互投资方面形成一种双赢的结果。

中哥两国建立 FTA 的即期效果是,将改善两国间的商业环境、提供新的商业和投资机遇,并在明确规则的基础上,促进两国的经济和商务关系。

鉴于可研报告的积极结论,同时,为确保中哥双方的共同利益,并建立长期经济关系,联合工作组将向两国政府共同建议在各自完成其国内必要程序后尽快启动自贸区谈判。

以下将就每一议题的结论和建议进行详述。

二、货物贸易

对外贸易在中哥两国经济中都占有重要地位，而且近年来，双边货物贸易也经历了显著的增长。统计数字表明，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2007 年双方贸易总额已是 2001 年的 24 倍。

中哥通过 FTA 达到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将会为中哥双方创造新的市场准入机遇，扩大彼此优势产品进入对方市场的机遇，将为中哥两国带来更大的贸易创造效应。模型显示贸易创造效应相当于 2007 年中哥贸易总额的 10.1%。而这种贸易创造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出口及就业的增长，也有助于双方实现贸易结构多元化。

贸易创造的结果显示，中国自哥斯达黎加的进口预计增加 2.62 亿美元，占当前从哥进口的 11.4%。哥斯达黎加自中国进口预计增加 4840 万美元，占当前自华进口的 6.3%。这两组数字之间的差距反映了两国规模的差异。

贸易转移的结果显示，中国自哥斯达黎加的进口预计将替代来自其他伙伴国的进口 1.04 亿美元，占当前自哥进口的 4.5%。哥斯达黎加自中国进口预计将替代来自其他伙伴国的进口 2700 万美元，占当前自华进口的 3.5%。

因此，联合工作组就中哥 FTA 框架下的货物贸易部分达成以下结论和共识：

1、双方相信，旨在降低关税并消除非关税壁垒的中哥 FTA，将会通过出口增长、贸易专业化以及有效的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因此，将会使双方获益。

2、双方都同意，中哥 FTA 将符合 WTO 规则。

3、两国还应关注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和检验检疫措施（SPS），以确保有效获得贸易自由化带来的收益。

三、服务贸易

服务业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为制造业服务，而且也将改善各国经济的总体效率和竞争力。因此，从服务贸易自由化中获得的福利，将会对整体经济产生更大的溢出效应。

中国是服务贸易的大国。当前中哥双边服务贸易水平仍然非常低，这与服务

在两国 GDP 中的地位不相符，也与两国近年来飞速发展的货物贸易现状不相匹配。这也显示出两国开展服务贸易方面还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中国服务领域出口额前三位的是旅游、运输和其他商业服务。哥斯达黎加的旅游、商业服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是其最具活力的三大服务领域部门。

因此，联合工作组就中哥 FTA 框架下的服务贸易部分达成以下结论：

1、两国在服务贸易方面具有很广的合作空间，例如旅游服务、运输服务、建筑服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商业服务以及电讯服务等。

2、鉴于中哥两国在服务贸易领域存在巨大的潜力，中哥两国政府应致力于消除服务贸易的壁垒。

3、两国 FTA 下的服务贸易协议，可在以下三个大的原则下开展：

1) 关于服务贸易的规则与覆盖领域的谈判应符合 GATT 的标准，以最大限度地扩大两国的福利；

2) 在符合两国国内法律的前提下，FTA 框架下应该包含更广的服务领域部门开放；

3) 重点领域应该是两国具有较大潜力和互补性的领域。

四、双边相互投资

中哥两国都是世界上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金额名列前茅的国家。

中哥两国经济上的互补性、中国巨大的国内市场、哥斯达黎加的 FTA 网络，以及两国不断改善的友好关系将会为两国相互投资提供巨大的机遇。而且双边 FTA 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方面的影响，将会促进两国相互投资的增长。目前，中哥之间相互投资规模极小，双方都远非对方的主要投资对象国。

因此，联合工作组得出结论，中哥 FTA 的建设将会积极促进两国相互投资的增长，并提升两国各自对区外其他地区 FDI 进入的吸引力。而且，FTA 的建立还为中哥两国的企业通过投资加强商业往来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五、贸易便利化

考虑到贸易便利化在中哥两国未来 FTA 框架下的贸易往来中将发挥积极作用，联合工作组建议，在 FTA 谈判中涵盖该议题的相关条款。

六、经济合作

两国政府应作出共同努力，促进多层次、多领域的经济与产业合作，从而进一步增强两国之间的经济关系。中哥两国在经济规模、资源禀赋以及国内市场方面都有着各自的独特特点，双方可以在两国共同感兴趣、并有优势的领域共享发展经验，进行合作。

以下领域可以作为重点合作领域：

- 贸易和投资促进
- 贸易便利化
- 信息及通讯技术；
- 科技；
- 中小企业；
- 基础设施与运输
- 纺织、服装及皮革
- 旅游
- 能源
- 农业及农村开发
- 环境